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现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2020年8月24日，上市公司与陈楠、王光及王建平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以自有资金2,219.40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科欣”）12.33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科欣37.33%股权，对浙江科欣董事会形成控制，浙江科欣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上述资产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除上述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外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_____ _____

孙坚 洪德禄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